

附件 2

HJ131-2020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 保护标准

代替 HJ/T131-200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Industrial Park Pl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2020-□□-□□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适用范围.....	2
2.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术语和定义.....	2
4.总则.....	2
5.规划分析.....	3
6.现状调查与评价.....	5
7.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5
8.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
9.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7
10.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9
11.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的环评要求.....	9
12.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与环境管理.....	9
13.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10
14.评价结论.....	10
1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指导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任务、重点评价内容、工作程序、主要方法和要求。

本标准是对《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的修订。与原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调整、完善了导则结构、评价原则、工作内容、技术要求，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衔接；

——增加了规划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符合性分析，强化了园区环境准入、入园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相关内容，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要求衔接；

——强化了环境问题调查及成因分析、园区环境污染治理对策，增加了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分析、园区循环化和生态化建设等相关内容，落实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要求；

——增加了园区环境风险现状调查、预测与评价、防范对策的相关内容，突出了园区环境安全保障的要求；

——调整、完善了园区基础设施规划方案分析、现状调查、影响预测及环境可行性分析、优化调整建议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的基本要求；

——删减了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及环境影响识别和环境容量估算方法两个附录。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南开大学。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区、自贸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其他类型开发区（投资区、台商投资区、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工业园等）及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城市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规定了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任务、重点评价内容、工作程序、主要方法和相关要求。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HJ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623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产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指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引导产业集中布局、聚集发展，优化配置各种生产要素，配套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具有产业集群特征的特定规划区域。

3.2 环境风险防范区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area

在 HJ 169 中界定的最大可信事故下，释放至大气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至毒性终点浓度，或释放至水体的有毒有害物质预测浓度达到和超过生物伤害阈值，经综合确定的环境风险防控范围。

除以上术语和定义外，HJ130 中术语和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标准。

4.总则

4.1 评价范围

时间维度上，应包括产业园区整个规划期，并将规划近期作为评价的重点时段。

空间尺度上，应包括规划的产业园区及可能受到规划实施影响的周边区域。

4.2 评价原则

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 a) 全程互动。评价在规划编制早期介入并全程互动，扩大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优化规划。
- b) 统筹协调。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园区环境保护，统筹园区环境污染防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引导园区生态化、绿色化发展。
- c) 协同联动。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评内容简化，实现区域、园区、建设项目环评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 d) 突出重点。立足规划方案特点及资源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中符合时效性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污染因子、潜在重大环境风险因子的影响预测和评价。

4.3 评价基本任务

4.3.1 园区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园区发展及规划实施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4.3.2 识别规划实施主要资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的生态压力、污染物减排潜力、环境影响及区域资源、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环境风险潜势较高的园区还应将环境风险评估评价防控作为评价重点。

4.3.3 论证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包括园区产业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及环境基础设施选址、规模、工艺、建设时序、处理深度等调整建议。

4.3.4 提出园区既有环境问题及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措施，制定园区环境准入和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评要求。

4.4 评价流程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流程见图 1。

5. 规划分析

5.1 规划概述

5.1.1 规划沿革及编制背景。说明园区从设立以来的管理、范围等变化情况及发展历程；历次规划编制、修编、批复情况；规划范围、目标、规模、布局、主导产业、基础设施等沿革演变。

5.1.2 规划方案和定位。说明园区规划目标、规划范围、时限、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发展时序、用地布局、功能分区、能源和资源利用结构等。

5.1.3 产业发展方案。说明园区产业结构，重点介绍规划主导产业及其规模、布局、建设时序等，规划所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选址、项目组成和产能等。

5.1.4 基础设施建设方案。重点介绍园区建设或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固废（含危废）集中处置、中水回用、集中供热、给水、供气、供能、交通、管廊等规划方案。

5.1.5 环境和生态保护方案。重点介绍园区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园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方案、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保障机制等。

5.2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分析园区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的符合性和协调性，明确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要求等方面的冲突和矛盾，重点关注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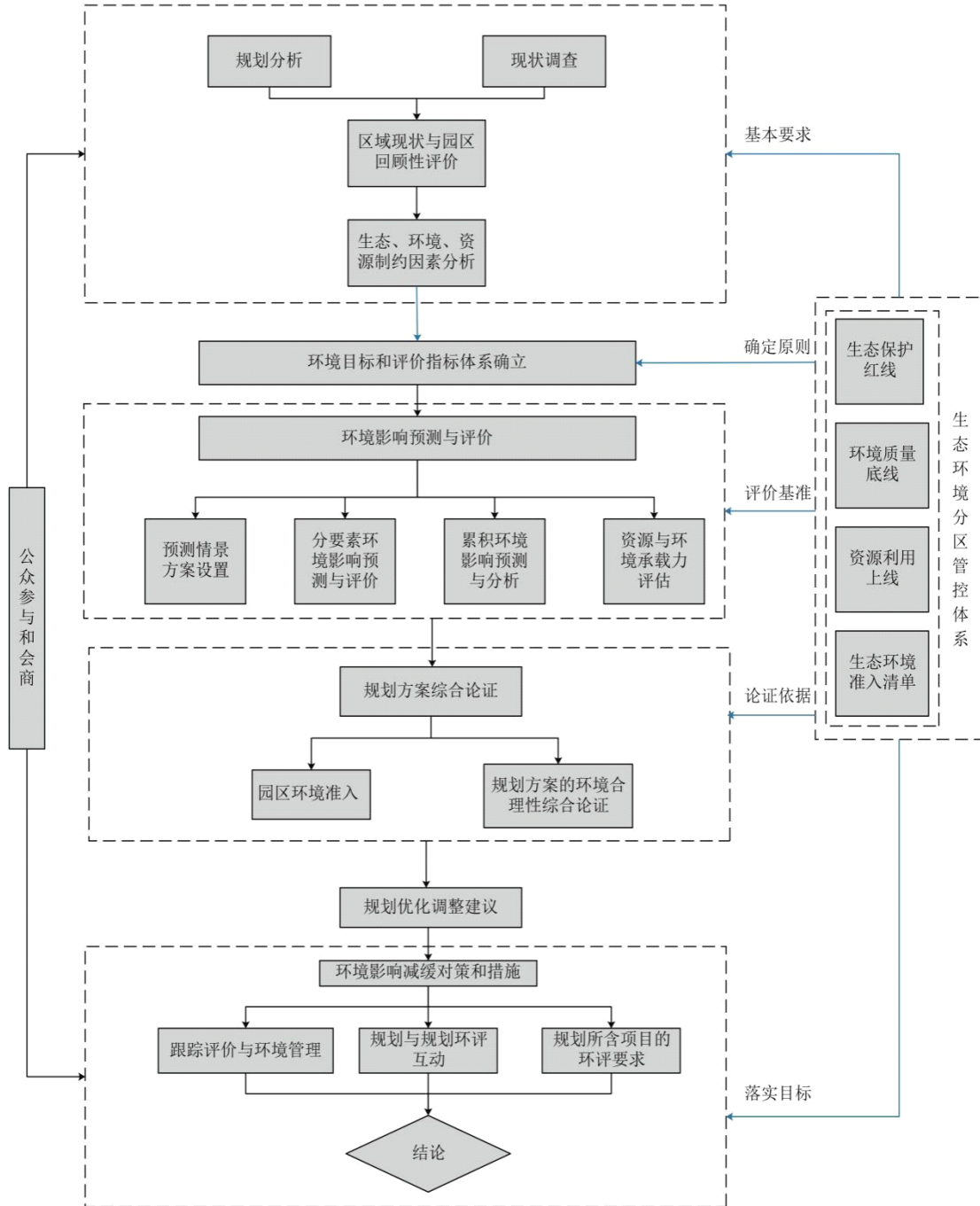


图 1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6.现状调查与评价

6.1 现状调查与评价基本要求、方法参照执行 HJ130。根据园区发展阶段、产业和环境特点选择调查评价内容，新设立园区只需调查 6.2、6.4、6.5、6.7，开发程度较低且不涉及高污染、高风险产业的园区可简化 6.2、6.6 调查内容，对与规划实施有密切关系的环境要素应全面、详细调查。可引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成果简化相关调查与评价工作。

6.2 园区开发与保护概况调查

调查园区三产结构、工业结构、主要产业产能规模、人口规模，环境监管和监测能力现状；调查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执行、落实情况，主要污染行业污染防治情况，企业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管理等开展情况；调查园区已建或依托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概况，包括规模、布局、服务范围、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效果、处理后达标排放情况等。

6.3 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调查、分析园区及主要产业资源、能源结构、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情况；说明相关资源、能源可利用总量或利用上线要求；分析园区资源能源集约、节约利用与同类型园区或相关政策要求的差距和进一步提高的潜力。

6.4 生态现状调查

调查评价范围内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分布、范围及其管控要求，明确与园区的空间位置关系；调查评价区域土地利用变化、现状及产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生态用地的冲突。

6.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回顾性评价

调查评价范围主要污染源类型和分布、污染物排放特征和水平、排污去向或委托处置等情况，确定主要污染行业、污染源和污染物；调查评价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底泥（沉积物）环境等质量状况，调查因子包括常规及特征污染因子，重点关注区域超标污染因子及园区特征污染因子；分析评价范围环境质量变化的时空特征及影响因素，说明环境质量超标或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的位置、时段、因子及成因。

6.6 环境风险现状调查

调查园区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确定重点关注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园区现状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环境风险受体及其分布；调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联动状况，分析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与环境安全目标或要求的差距。

6.7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分析园区现状问题及成因，明确主要环境问题与上轮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产业规模及开发方式等的关系，提出园区发展及规划实施需重点关注的资源、环境、生态等方面的制约因素。

7.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7.1 环境影响识别、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基本要求、方法参照执行 HJ130。

7.2 环境影响识别

识别土地开发、功能布局、产业发展、资源和能源利用、大宗物质运输及基础设施运行等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影响。分析不同规划时段规划开发活动对资源和环境要素、人群健康等的影响途径与方式，及影响效应、影响性质、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筛选出受规划实施影响显著的资源、环境

要素或潜在重大环境风险因子，结合制约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污染因子，确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重点。

7.3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衔接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目标，从生态保护、环境质量、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污染集中治理等方面，建立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不同规划时段环境目标值及评价指标限值。评价指标应充分体现规划产业特征及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共享、资源和能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特点。

8.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1 基本要求

8.1.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基本要求、方法可参照执行 HJ 130 及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根据园区规划影响特征及当地环境保护要求确定预测与评价内容。

8.1.2 明确不同规划时段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状态，说明规划实施能否满足环境目标要求。

8.1.3 对于环境质量不符合环境功能要求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应分析园区污染物减排潜力，结合区域限期达标规划对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进行预测。

8.2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8.2.1 结合主要污染行业污染控制、园区污染集中处理、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水平，估算园区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需求量和污染物排放量。

8.2.2 重点关注有潜在重大影响或风险的特征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其污染源类型、空间布局、排放方式、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污染控制水平，估算排放量。

8.3 环境要素影响预测与评价

8.3.1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分析园区污水产生、收集与处理、尾水回用情况，分析尾水排放等对受纳水体（地表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对纳入区域市政污水处理系统的园区，从依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接纳能力、处理工艺、纳管水质要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达标排放等方面，论证园区污水纳管的环境可行性。

8.3.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预测评价产业发展方案、综合交通规划及集中供热、固废焚烧、废气集中处理中心等设施建设方案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及区外污染源对园区的影响。

8.3.3 声环境影响分析。分析规划实施后集中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8.3.4 固废处理处置及影响分析。预测、分析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处理处置方式、综合利用途径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纳入区域固废管理处置体系的园区，从接纳能力、处理类型、处理工艺、服务年限、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方面，分析依托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8.3.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对位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或地下水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园区，分析污水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污水（渗滤液）渗漏等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8.3.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对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园区，分析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累积性影响的污染物、行业及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影响。

8.3.7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分析土地利用类型改变等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及园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8.3.8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a)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等的产业园区，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危险物质、风险源，辨识环境风险类型及最大可信事故，预测评价各类突发性环境事故对人群聚集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涉及大规模危险化学品输送和运输的产业园区，分析交通运输环境风险影响。

b) 涉及对人体和生物产生危害作用的重金属污染物、无机和有机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微生物等的园区，根据园区特征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分析人体可能接触的途径、方式及可能产生的人群健康风险。

8.4 累积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分析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累积性影响的污染因子、累积方式、累积途径、累积影响范围和程度，重点关注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等跨相介质污染物的输送及累积效应，从时间和/或空间角度分析累积环境影响。

8.5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8.5.1 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成果，根据规划的资源、环境利用特点，确定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评价内容。

8.5.2 分析园区资源（水资源、能源等）利用及污染物（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排放对区域相关环境管控单元资源、能源利用上线及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的占用情况，评估区域资源、能源及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

8.5.3 环境质量超标的园区，以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前提，提出园区削减存量源污染物和控制规划新增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的方案；资源超载的园区，以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为原则，提出资源集约和综合利用途径及方案，明确园区资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

9.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9.1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9.1.1 衔接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落实园区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规模、效率（强度）等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约束性管控要求，细化园区空间管制分区及环境准入要求。

9.1.2 空间管制分区。园区与区域优先保护单元重叠地块，园区内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水系、湿地、潮间带、山体、绿地等，划为园区保护区域。保护区域外划为园区重点管控区域。

9.1.3 园区保护区域准入要求。列出园区保护区域禁止或限制布局的规划用地类型、规划行业类型等，对不符管控要求的现有开发建设活动提出整改或退出要求。

9.1.4 园区重点管控区域准入要求。

a)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既有环境问题突出、土壤重金属超标、污染企业退出的遗留污染棕地、弱包气带防护性能区等地块，提出禁止和限制准入的产业类型及严格的开发利用环保准入条件；针对环境风险防范区、环境污染显著地块等，提出限制、禁止布局的用地类型或布局的建议。

b)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包括园区主要常规、特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及存量源削减量和新增源控制量、主要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倍量削减（等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主要污染行业预处理、污染深度治理等要求。

c)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的产业园区，应提出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禁止或限制的危险物质类型及危险物质在线量，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高风险产业发展控制规模等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或污染土壤修复等管控要求。

d)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包括园区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准入要求。水资源超载园区应提出中水回用要求，禁止、限制准入的高耗水行业类型、工序类型；地下水超采园区应提出地下水压采总量及地下水禁止、限制开采要求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园区应提出禁止、限制准入的燃料及高污染燃料设施类型、规模等要求。

9.2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9.2.1 基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目标，结合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论证园区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环境合理性；

9.2.2 基于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结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以及园区循环化、生态化发展要求，论证园区规划规模（产业规模、用地规模等）、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运输方式的环境合理性；

9.2.3 基于园区空间布局管控分区及要求，结合规划实施对保护区域的影响预测及环境风险评估结论，论证园区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9.2.4 基于园区基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固废（含危废）集中安全处置、集中供热、废气集中处理中心等设施选址、规模、建设时序、排放口（排污口）设置等的环境合理性。

9.2.5 特殊类型产业园区规划方案综合论证重点

a) 化工及石化园区，重点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约束，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环境质量影响等方面，论证园区产业定位、高风险产业及下游产业链发展规模、园区内部功能分区及用地布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的环境合理性。

b) 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无机和有机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等特殊污染物排放的产业园区，重点从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约束，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人群健康影响、土壤和底泥（沉积物）环境等累积性影响方面，论证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结构、主要污染行业规模和布局、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

c) 城市新区，重点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约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等方面，论证新区发展方向、功能布局、人口及用地规模、产业定位及结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环境合理性，或环境基础设施与区域共建共享方案的环境可行性。

9.2.6 规划方案目标可达性分析和环境效益分析要求执行 HJ130。

9.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9.3.1 规划实施后无法达到环境目标，或与主体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冲突，应提出园区总体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的优化调整建议。

9.3.2 规划布局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园区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不符，或对生态保护红线及园区内、外环境敏感区等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或产业布局及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等产生的环境风险不可接受，应对园区布局、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9.3.3 规划产业发展方案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环境风险或人群健康影响，或超标园区考虑区域污染防治和园区污染物削减后仍无法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或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不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应对产业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9.3.4 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或无法满足规划实施需求、难以有效实现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的，应提出选址、规模、建设时序及处理工艺、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标改造、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等优化调整建议，或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建议。

9.3.5 明确优化调整后的规划布局、规模、结构、建设时序等，并给出优化调整的图、表，确保园区环境质量改善，并达到规划环境目标要求。

9.3.6 将优化调整后的规划方案作为推荐方案。

9.4 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说明。说明园区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的互动过程、互动内容，各时段向规划编制机关反馈的建议及采纳情况等。

10.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针对园区既有环境问题及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0.1 园区循环化发展对策

从完善园区能源梯级利用、中水回用和工业水循环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提出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发展的对策。

10.2 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从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完善企业、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对策，园区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机制。

10.3 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落实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及污染防控方案，提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水环境质量、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等强化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方案，园区与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的对策、机制。

10.4 生态建设与保护方案

从生态修复、生态廊道构建、绿化隔离带或防护林等缓冲带建设方面，提出园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等保护方案及生态建设方案。

11.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的环评要求

11.1 分行业提出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内容和基本要求。

11.2 对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提出简化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的建议。

a)对不涉及园区保护区域，且满足重点管控区域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可提出简化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的建议。

b)对不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可提出生态环境调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的建议。

c)对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不新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可提出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和固定、移动污染源调查结论，简化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的建议。

d)对依托园区供热、清洁低碳能源供应、废气集中处理中心、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可提出正常工况环境影响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的建议。

12.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环境管理

12.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2.1.1 拟定跟踪评价计划，对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实际资源、环境、生态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对规划实施提出管理要求，并为后续园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依据。跟踪评价计划基本要求参照执行 HJ 130。

12.1.2 园区跟踪监测方案是跟踪评价计划的重要内容，包括跟踪监测的环境要素、生态指标、监测因子、监测点位（断面）、监测频次、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执行标准等。主要要求为：

a) 监测对象应包括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中单元、现状环境问题突出的单元、园区优先保护区、重点控制断面，区域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等。

b) 监测要素应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沉积物（底泥）环境等，必要时还应考虑可能受影响的园区及周边易感人群。

c) 监测因子或指标应包括常规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超标因子、生态状况指标，以及特定条件下的人群健康状况指标等。

12.2 环境管理

12.2.1 衔接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提出园区环境管理目标、重点、对象和指标，并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12.2.2 加强污染源及风险源监管、优先保护区管护、污染物在线监测、环保及节能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体系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和建议。

12.2.3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的建议。

13.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参照执行 HJ 130，不涉及跨省（区、市）界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园区不需开展会商。

14.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基本要求、内容参照执行 HJ130，评价结论应明确以下内容：

a) 园区污染治理、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状况，重要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b) 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区域资源、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规划实施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

c)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结论，产业园区环境准入主要要求，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结论，产业发展结构及规模、用地布局、功能分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等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d) 园区循环化发展对策、环境风险防范对策、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生态建设与保护方案等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e)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f)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与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g) 公众意见、会商意见的回复和采纳情况。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参照执行 HJ 130 要求，并可根据园区实际，对报告书章节设置、主要内容及图件进行适当增减。